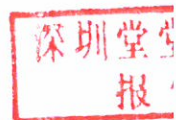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堂堂专审字[2021]016 号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1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堂堂专审字[2021]016 号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堂堂审字[2021]021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新亿公司管理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 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 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新亿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 编制基础和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新亿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堂堂审字[2021]021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报告仅供新亿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使用，且不得分发给除新亿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和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4 日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规则》）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3,458,721.17	10,382,206.98	-
减：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其中：租赁业务	-	-	-
管理服务业务	-	-	-
技术服务业务	-	-	-
销售材料收入	-	-	-
其他业务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458,721.17	10,382,206.98	-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1 年 4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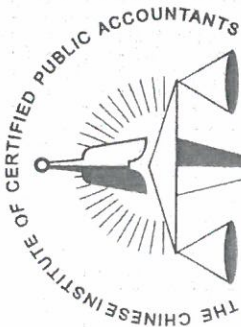
吴育堂

4403004706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育堂
Full name	84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947-1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汇大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深圳前海自贸区
Identity card No.	27627175671101011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万寿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5-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031630507503
Identity card No.	



万寿昌

44030072048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育堂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经营场所：

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4]33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0012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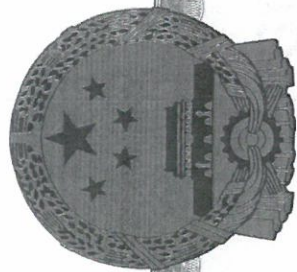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722R



名称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育堂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51F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务所